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
（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62021566

邮政编码：277000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盖章）：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2-8688056

邮政编码：2770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 568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2
1.3 验收范围	3
1.4 验收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项目地理位置	7
3.1.2 敏感保护目标	7
3.1.3 厂区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2.1 项目概况	12
3.2.2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12
3.2.3 项目主要构筑物	15
3.3 产品方案	16
3.4 主要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0

3.7 项目变更情况	22
3.8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32
4.1.4 固废	33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4
4.2.2 规范化采样口、监测设施	36
4.2.3 环境管理制度	37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7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至环评报告表）	40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噪声执行标准	43
6.2 废气执行标准	43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43

6.4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气监测	44
7.2 噪声监测	4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5
8.3 人员资质	46
8.4 质量控制	46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9.2.1 废气	49
9.2.2 噪声	51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10 验收检测结论	53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53
10.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54
10.2.1 废水	54
10.2.2 废气	54

10.2.3 噪声	55
10.2.4 固废	55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10.3.1 废气	56
10.3.2 噪声	56
10.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6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5 验收总结论	5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59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3：调试公示	64
附件 4：工况证明	65
附件 5：危废合同	66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71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73
附件 8：自行监测方案	81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厂址坐标东经 117 度 21 分 3.600 秒，北纬 34 度 52 分 44.400 秒）。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取得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202-370403-04-01-327855。项目设计总投资 70711 万元，占地 296 亩（197333m²），利用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场地，建设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其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火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定量装车站、火车卸车区、汽车卸车区以及附属设施，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400 万吨/年。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于是项目分期进行验收，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汽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卸车区以及附属设施，一阶段工程现已建设完毕，项目一阶段工程可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只采用汽车运输，煤炭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

在厂界范围内的西南部，存有联创实业有限公司原有洗煤项目，洗煤项目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此洗煤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枣环薛审字（2022）B-2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意见。项目获得批复后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初步建成，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登记编号：91370400MA7LTDXJ8J001W），取得排污登记后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并对试生产及调试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 PM₁₀ 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了联网。目前项目一阶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已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2 验收工作概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之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有关规定和要求，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开展“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验收工作。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编制了编号为 RT2023100626 的检测报告。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现场勘查结果和检测数据结果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编制了本报告。

1.3 验收范围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项目只进行一阶段工程验收，一阶段工程建成后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本次只针对项目一阶段工程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辅助、储运、公用等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1.4 验收内容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生产工段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排放情况。通过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1月21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7 度 21 分 3.600 秒，北纬 34 度 52 分 44.400 秒）。本项目南北两侧均为企业，西测为金福花苑，东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图 3-2。

3.1.2 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从开展环评至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未发生变化。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金福花苑	居民区	W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左村	居民区	W	197	
	南侧最近民宅	居民区	S	260	
	南侧最近小区	居民区	S	305	
	东南侧最近小区	居民区	SE	240	
	陶庄镇中心小学	小学	ESE	420	
	陶庄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SSE	360	
	和谐嘉苑	居民区	E	220	
	西防备村	居民区	NE	230	
	刘胡庄	居民区	N	58	
声环境	金福花苑	居民区	W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改造现有场地内铁路线至用地东北端，沿铁路两侧厂区中央位置布置两个储煤场，1号储煤场在铁路北侧，2号储煤场位于铁路南侧。2号储煤场与铁路之间设置3个圆筒仓作为配煤仓，用于配煤、缓冲。配煤仓东侧铁路以北为汽车定量装车站。配煤仓、汽车定量装车站共同组成装车区。办公区域在厂区西侧。

项目火车运输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在本期验收范围之内。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1: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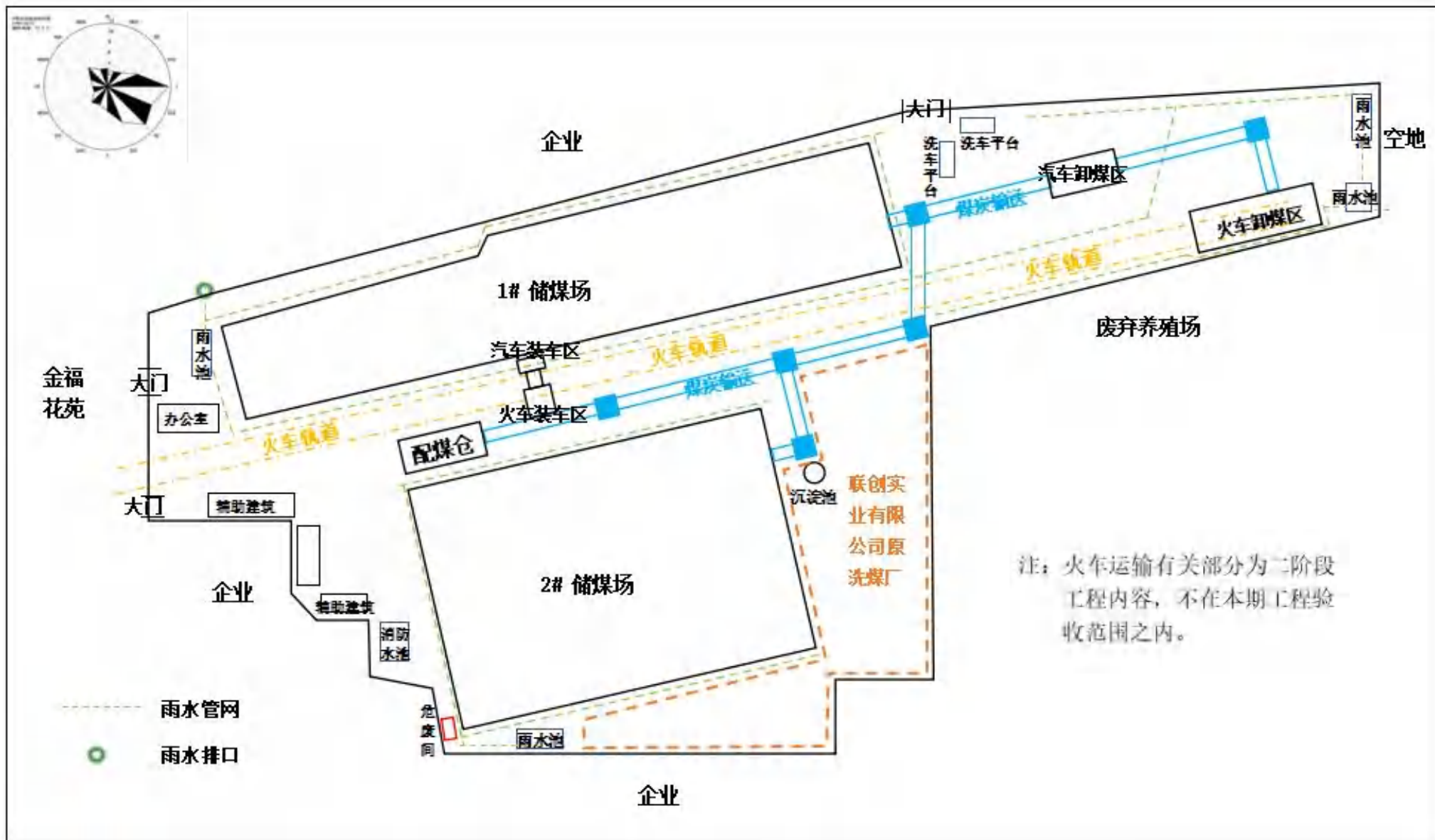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1:10 米）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G5990 其他仓储业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投资 70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1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2.86%；

占地面积：296 亩（197333m²）

生产规模：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400 万吨/年。项目一阶段工程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200 万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为 54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实行三班制。

3.2.2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汽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卸车区等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1#封闭式储煤棚	建在厂内铁路北侧，长 470m，跨度 50m~63m，建筑面积 27867m ² ，设置 3m 当煤墙，煤棚采用索膜结构封闭，设置一台 25m 臂长臂式堆取料机。	与环评一致
	2#封闭式储	建在厂内铁路南侧，长 340m，跨度约 149m，建筑面	设置 1 台 30m 臂长

主体工程 (储运工程)	煤棚	积 36203m ² , 设置 3m 当煤墙, 煤棚采用索膜结构封闭, 设置两台 30m 臂长臂式堆取料机。	臂式堆取料机,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配煤仓	布置 3 个 Φ15m 配煤仓(容量 3500t/个), 配煤仓布置在场区的中心靠近铁路南侧。主要用于火车定量装车、汽车定量装车配煤。仓上布置配仓带式输送机, 用于将上仓煤炭转载至各个煤仓。煤仓可以存储 3 个煤种, 以满足配煤作业要求。	布置 3 个 Φ15m 配煤仓(容量 3000t/个),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汽车卸车区	拟建于厂区东南侧位置, 建设 4 个卸车位, 年卸煤量 20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汽车定量装车站	装车站装车能力 2000t/h, 根据考察汽车定量装车系统每车装载时间约为 4min, 一小时可装车 15 辆, 布置 2 套装车系统单个汽车装车系统每天可装煤 240 辆车, 共 7200t, 可以满足汽车外运 200 万 t/a 的装车能力。	与环评一致
	转载点及配套输送机栈桥	全厂建设 6 个转载点(1#~6#), 火车卸车至煤场带式输送机运输能力 1500t/h, 汽车煤带式输送机运输能力 1200t/h, 外运装煤带式输送机运输能力 2500t/h, 配煤装汽车带式输送机能力 2000t/h, 配煤装火车带式输送机能力 5000t/h。	全厂建设 6 个转载点(1#~6#), 汽车煤带式输送机运输能力 1500t/h, 外运装煤带式输送机运输能力 1500t/h, 配煤装汽车带式输送机能力 2000t/h。
辅助工程	地磅房	两座, 建筑面积分别为 274m ² 、474m ² , 均为一层, 砖混结构。	4 座, 建筑面积均为 20m ² , 一层, 砖混结构
	门卫室	四处, 分布在四个厂区大门旁, 共 100 m ² , 砖混结构。	2 处, 分布在厂区大门旁, 共 100m ² , 砖混结构
	消防水池	容积 1709m ³ , 钢砼结构。	与环评一致
	雨水沉淀池	两个, 容积分别为 600 m ³ (北侧)、300m ³ (南侧), 底部防渗。	建设 4 个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水池, 容积分别为 300m ³ (西侧)、300m ³ (南侧)、

			300m ³ （东侧北）、 300m ³ （东侧南）	
	洗车平台	清水池和缓冲池容积为 328m ³ ，洗车台控制室一处， 建筑面积 22m ² 。	建设洗车平台 2 处	
	智能化信息平台	建立统一的数据传输平台、统一的数据中心以及统一的门户展示，着重于智能化控制的安全生产管控平台为基础的智能化数字管理平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系统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工业场地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电源，市政供电，新建变电室。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限制汽车超载，采用密闭箱式车；进出口设车辆清洗平台；厂区对地面、道路进行全部硬化和厂界绿化，同时配备移动洒水车，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抑尘 90%以上	与环评一致
		煤炭装卸扬尘	转载点、储煤棚、装卸车站均密闭；储煤棚采用移动式射器进行喷雾洒水，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储煤棚堆料机落料机头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设施，堆料时有效降低落料扬尘；在各转载点皮带机落料处除采用无动力降尘导料槽外，产尘点还设置喷雾抑尘除尘机组。	与环评一致
	皮带传输粉尘	运输系统采用密闭的输煤栈桥，可有效降低煤炭输送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与环评一致	
	配煤仓粉尘	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设施，顶部设有滤芯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PM ₁₀ 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置 PM ₁₀ 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 PM ₁₀ 数据	与环评一致	
	餐厅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会产生食堂油烟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	冲洗台设置于大门内侧，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排至初期雨水池，经沉	厂区设置 4 个初期	

理		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设置两个初期雨水池。	雨水池（兼事故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地面冲洗水	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合理安排车流，运输车辆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机械设备保养，门窗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沉淀池煤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餐饮厨余垃圾	委托有餐饮厨余垃圾处置的单位处理	项目一阶段工程不建设食堂，不会产生餐饮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
	隔油池废油		
	滤芯除尘器收尘	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态		绿化面积 2.96hm ²	绿化面积 2.9hm ²

3.2.3 项目主要构筑物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1	配煤仓仓顶室	钢筋砼、框架	676	42.3/48.8	与环评一致
2	1#储煤场	钢骨架锁膜结构	27867	36	与环评一致
3	2#储煤场	钢骨架锁膜结构	36203	44.8	与环评一致
4	维修车间及材料库	轻钢结构	450	8.3	与环评一致
5	煤质化验室及交易中心	钢筋砼、框架	316	7.2	高度 3.6m

3.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存储各种用途的动力煤炭。配煤产品主要供电厂使用，为定制产品，即订单式生产，生产达到用户要求的煤质的产品。项目主要储运设施储煤场、配煤仓等已全部建设完毕，煤炭储存量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项目一阶段工程只采用汽车进行煤炭周转，煤炭周转规模为 200 万 t/a。项目煤炭储存规模见表 3-4，配煤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4 项目煤炭储存规模

设施	产品名称	设计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实际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设计最大储煤量	实际最大储煤量
储煤棚	动力煤	65 万 t	65 万 t	90 万 t	90 万 t

表 3-5 项目配煤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全水 Mt(%)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发热量 Qnet, ar(kcal/kg)	全硫 St, d(%)	灰熔融性温度 ST(°C)	可磨性 HGI
1	配煤 1#	≤12	10~20	20~37	5500	≤0.5	≥1350	≥60
2	配煤 2#	≤15	10~25	28~37	5300	≤0.5	≥1250	≥45
3	配煤 3#	≤15	20~30	28~37	5000	≤0.80	≥1250	≥45
4	配煤 4#	≤15	25~30	>28	4800	≤1.0	≥1250	≥45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特征	设计数量 (台/套)	一阶段工程实际数量(台/套)
汽车卸煤坑主要设备				
1	铁篦子	金属结构，篦孔 300	247m ²	247m ²
2	叶轮给煤机	QYG1500, Q=600~1500t/h	1	1
3	水窝水泵	40LYZ-190, Q=25m ³ /h, H=20m	1	1
4	电动葫芦	CD10-18, Q=10t, H=18m	2	2

5	手拉葫芦	Q=5t,H=7m	2	2
储煤场主要设备				
1	1#煤场斗轮堆取料机	DQL1500/2500.25	1	1
2	1#煤场斗轮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	B=1600 Q=2500t/h V=3.15m/s	1	1
3	2#煤场斗轮堆取料机	DQL1500/2500.30	2	1
4	2#煤场斗轮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	B=1600 Q=2500t/h V=3.15m	1	1
配煤仓主要设备				
1	仓上配仓带式输送机	B=1800mm, Lh=41m, V=2.5m/s, Q=2500t/h	2	2
2	头部溜槽	金属结构件	2	2
3	电液动双侧犁式卸料器	电液动双侧犁式卸料器 B=1600	10	0
4	电液动双侧犁式卸料器溜槽	金属结构件	10	10
5	电动葫芦	Q=5t 提升高度 H=55m	1	1
6	手拉葫芦	Q=5t, H=7m	2	2
7	带式给料机	GLD2500/11/B Q=400~2500t/h	12	12
8	给料机前溜槽	金属结构件	12	12
9	给料机吊架	金属结构件	12	12
10	给料机检修平台	金属结构件	12	0
11	空气炮（雾炮机）	PFD-300-612 容积 300L	45	32
12	空气炮（雾炮机）	PFD-200-612 容积 200L	24	36
13	储气罐	C-6/0.8 V=6m ³	1	1
14	空压机	SMP120EQ=3.6m ³ /minPN=0.8MPa	1	1
15	潜污泵	JYWQ50-15-15-1200-15, Q=15m ³ /h; H=20m	1	1
装车系统主要设备				
1	单轨快速定量装车站	定量漏斗式单元装车站 Q=5000t/h	1	定量漏斗式单元装车站 Q=1500t/h

2	汽车快速定量装车	TM08-QCZC-00A, 装车速度: 2000t/h	1	1
带式输送系统主要设备				
1	各类转载点、煤场带式输送机	--	26	17
其他设备				
1	洒水车	--	2 辆	2 辆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系统依托联创实业有限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市政供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一阶段工程劳动定员为 47 人，项目不设职工宿舍，根据实际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770m³/a。

②喷淋用水：根据实际统计，项目储煤场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32m³/d，汽车装卸作业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10m³/d，则项目喷雾降尘总用水量为 42m³/d，13860m³/a。

③地面冲洗用水：根据实际统计，项目冲洗地面用水量为 17m³/d，5610m³/a。

④绿化用水：根据实际统计，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20m³/d，3600m³/a。

⑤洗车用水：根据实际统计，洗车平台用水量为 5m³/d，1650 m³/a。

⑥洒水车用水：根据实际统计，项目洒水车用水量为 3m³/d，年用水量 990m³/a。

综上，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26480m³/a（其中新鲜水使用量为 21300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洒水车产生废水。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根据实际统计，其产生量 600m³/a。

②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实际统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00m³/a。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

③洗车废水：根据实际统计，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300m³/a。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④洒水车产生废水：根据实际统计，则洒水车废水产生量为 680m³/a。洒水车洒水后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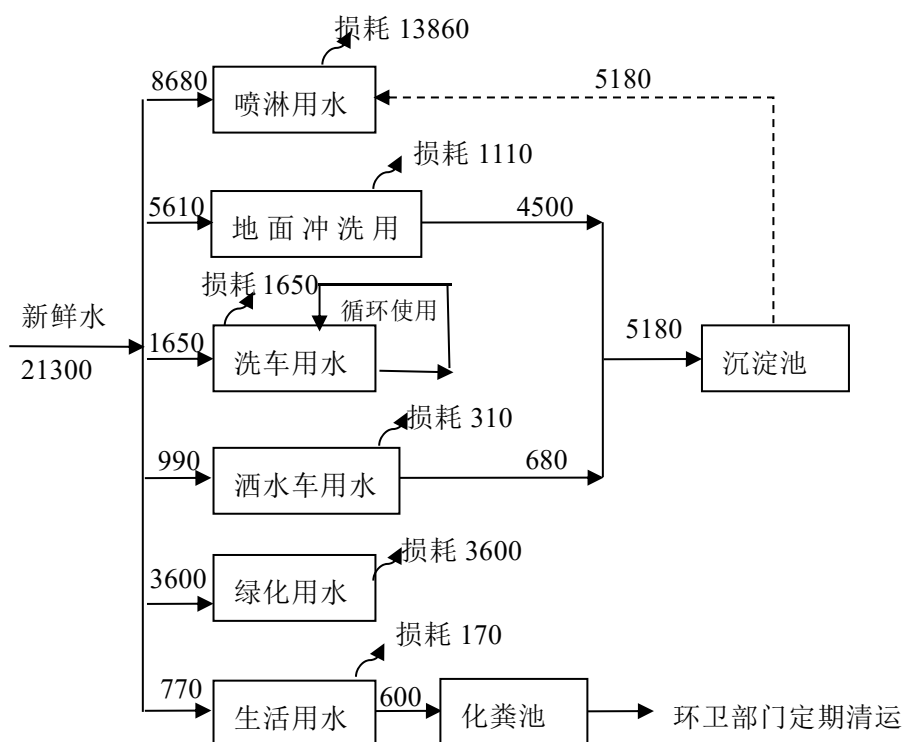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阶段工程只采用汽车对煤炭进行运输。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汽车煤入储

运煤汽车入场后称重。经过取样后进入地磅房称重，称重后进入汽车卸车区。汽车年来煤量 200 万 t/a，汽车卸车区布置在场区南侧，一共布置 1 个卸车间和 1 条卸煤沟，设置 4 个卸车位，可同时满足 4 辆汽车卸煤要求，煤沟上方设有卸煤算。

卸煤沟下布置叶轮给煤机，叶轮给煤机将煤沟内的原煤定量、均匀、连续输送到输煤带式输送机上，然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运至 2#转载点，再通过带式输送机由 2#转载点转运至 3#~6#转载点运输至各个储煤区。

（2）煤炭储存

项目两个储煤场上部结构均采用钢骨架索膜结构，使用臂式堆取料机对煤炭进行堆储作业。两个煤场可以根据汽车来煤情况，同时向两个储煤场储存不同煤种，便于不同煤质煤炭的配比。

储煤场内带式输送机的正反转，可以实现斗轮机取料进入配煤仓。两个煤场配合可以同时实现汽车来煤堆料；汽车来煤堆料，配煤仓取料功能，极大提高了煤场的转运效率，提高周转能力。

（3）配煤系统

储配煤基地下游用户多以电厂使用的动力煤为主。根据用户对煤质的要求，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本项目采用带混式，将不同的煤种储存在不同的圆筒仓内，按预先设置好的比例取出混合，是现阶段主流的配煤方式之一。

配煤系统采用配煤仓与定量给料机相结合的方式，配煤全过程采用计算机控制，计算机对检测出的指标及用户提供的煤质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出不同煤种的配比方案，最后计算机将配比信息再反馈至布置在各个煤仓下的定量给料机，通过调整定量给料机闸门开启大小来实现不同煤种的合理配比，最终满足用户对煤质指标的要求。本项目配煤过程不采用搅拌工序。

储煤场地内堆取料机与堆取煤带式输送机配合工作，将场内煤炭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载至配煤仓上的配仓输送机，然后配仓带式输送机将煤炭输送至各个煤仓，每个煤仓只储存一个煤种，便于不同煤种煤炭配煤。

场地内布置 3 个 $\Phi 15\text{m}$ 配煤仓，配煤仓布置在场区的中心靠近铁路南侧。主要用于定量装车配煤。仓上布置配仓带式输送机，用于将上仓煤炭转载至各个煤仓。每个煤仓可以储存 1 个煤种，因此，煤仓最多可以存储 3 个煤种，以满足配煤作业要求。

（4）煤外运系统

产品外销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因此场地内布置汽车定量装车站。汽车装车站为独立的系统，可以满足装汽车的要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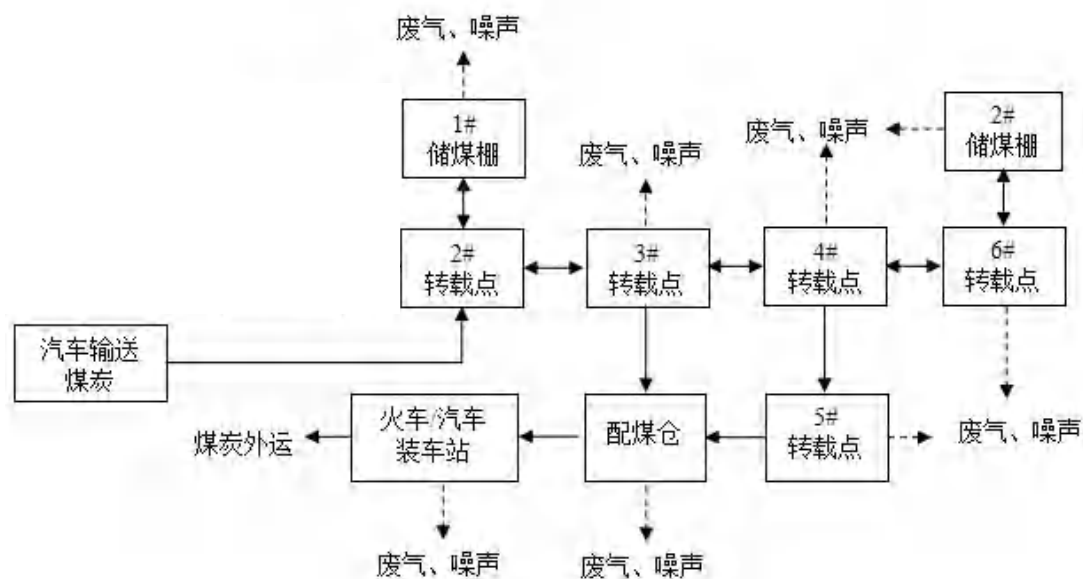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情况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	项目为储配煤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 t，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400 万 t/a。	项目分期建设，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项目只进行一阶段工程验收，一阶段工程建成后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年，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年，汽运煤炭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项目生产规模不增加。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不属于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工艺为对煤炭进行装卸、存储、配比、转运。2#煤场设置2台斗轮堆取料机。各类转载点、煤场带式输送机26套。	项目工艺为对煤炭进行装卸、存储、配比、转运，工艺未发生变化。2#煤场设置1台斗轮堆取料机。各类转载点、煤场带式输送机17套。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汽车密闭运输、建设封闭式储煤场、装卸区喷淋降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封闭式储煤场，设置相应的喷淋抑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一阶段工程未建设食堂，因此项目不会产生油烟废气。其他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设置固定排放源	无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无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两个雨水池，容积分别为 600 m ³ （北侧）、300m ³ （南侧）	建设 4 个初期雨水池兼 顾事故水池，容积分别为 300m ³ (西侧)、300m ³ （南侧）、300m ³ （东侧北）、300m ³ （东侧南）	不属于

3.8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得合格的情形。项目验收合格性情况对照见表 3.8-1。

表 3.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 上述情况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属于 上述情况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 上述情况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 上述情况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 上述情况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上述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上述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上述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上述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

4.1.1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平台用水、洒水车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地面冲洗废水、洒水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全厂无废水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4.1.2 废气

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储煤棚内采用可移动式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储煤棚堆料机落料机头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设施，堆料时有效降低落料粉尘。

项目运输系统采用密闭的输煤栈桥，各转载点皮带机落料处采用无动力降尘导料槽，产尘点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转运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配煤仓，配煤仓顶端设置除尘器，在配煤仓出料口设置无动力降尘导料槽，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配煤仓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卸车站，卸车站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卸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卸车粉尘。


项目建设半封闭式装车站，在装车设备出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装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装车粉尘。



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加强了厂内的绿化；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箱式车，运输时加盖密封；进出口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区车辆进行冲洗；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洒水降尘；厂区设置 PM₁₀ 在线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 PM₁₀ 数据。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4-2。



	
储煤场内部及喷雾抑尘装置	喷雾抑尘装置
	
储煤场内部	储煤场内部
	
储煤场内部及喷雾抑尘装置	堆取料机机头喷淋装置

	
<p>堆取料机机头喷淋装置</p>	<p>封闭运输廊道</p>
	
<p>封闭式转载点及运输廊道</p>	<p>无动力降尘导料槽</p>
	
<p>无动力降尘导料槽</p>	<p>导料槽喷雾抑尘装置</p>

	
<p>无动力降尘导料槽</p>	<p>导料槽喷雾抑尘装置</p>
	
<p>配煤仓</p>	<p>配煤仓仓顶除尘器</p>
	
<p>汽车卸车区</p>	<p>汽车卸车区</p>

	
<p>汽车卸车区喷雾装置</p>	<p>汽车卸车区喷雾装置</p>
	
<p>汽车装车喷雾装置</p>	<p>半封闭汽车装车站</p>
	
<p>洗车平台</p>	<p>洗车平台</p>

	
<p>洒水车</p>	<p>PM₁₀ 监测装置</p>
	
<p>视频监控</p>	<p>PM₁₀ 监控平台联网截图</p>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4.1.3 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给煤机、输送机、堆料机、取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平面布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后，降噪效果显著。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降低进出车辆行驶速度，加强管理，再经厂区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经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直接进入煤仓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及合理利用，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4-3。



图 4-3 固废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是煤炭，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风险物质。生产中设备维护会产生危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为危险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事故、危废泄漏事故、废气处理措施事故。

公司采取了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有较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消防职责分工。在关键岗位配有灭火器、消防栓、防护器材等消防器材。根据储存物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气设备。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设有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设施。定期检查水喷淋、消防水枪、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项目建设符合容积要求的事故应急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同时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习，确保厂内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②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弃物收集在专用容器中，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派专人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储存容器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暂存间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从而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

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需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没有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和配套风机均设有保护电源。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如果全厂停电，生产停止，无污染物产生。（2）如果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降低生产负荷或停止生产，直至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

经调查，公司项目管理严格，设备质量较好，应急措施完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较小。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0403-2023-60-L）。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见图 4-8。

	
<p>雨水池兼顾应急池</p>	<p>截止阀</p>







	
<p>雨水池兼顾应急池</p>	<p>截止阀</p>
	
<p>消防器材</p>	<p>消防器材</p>
	
<p>储煤场消防喷头</p>	<p>储煤场消防喷头</p>

图 4-4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4.2.2 规范化采样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检测方案并实施检测。

4.2.3 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设定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固废台账等管理规范，开展厂内环境保护，并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中。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70711 万元，环保投资 21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3.04%。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696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2.7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煤棚密闭	650	580
	输送系统及转载点密闭	400	375
	喷淋系统、喷雾系统	600	500
	地面及道路硬化	100	93
	洗车平台、洒水车、吸尘车、扫地水泵	150	130
	配煤仓滤芯除尘器	30	29
	PM ₁₀ 在线监测装置	20	16
废水	雨污管网、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50	48
噪声	厂房隔音、车间密闭、基础固定减震等	30	28
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50	49
其他	绿化	70	57
合计		2150	1905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查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废气、废水、固

废等污染物的管理；主要噪声源大多也采取了密闭车间、距离衰减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项目一阶段工程暂不建设食堂，不会产生油烟废气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①围挡作业；②喷雾洒水、湿法作业；③车辆冲洗④封闭式储煤棚⑤运输车辆加盖密封；⑥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⑦装卸工序在厂房内部。	排放浓度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铁路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设置声屏障。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一阶段工程不进行铁路运输，暂不涉及铁路噪声。
固废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协议处置。					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协议处置。
	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理后送至储煤库内堆存，自然干化后和煤炭一起外售。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餐饮厨余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饮厨余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一阶段工程暂不建设食堂，

	不会产生厨余垃圾及废油。
滤芯除尘器收尘为煤粉，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环评报告表）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枣环薛审字（2022）B-21号文件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复详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按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p>施工期：①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及《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扬尘治理措施。②建筑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③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④施工建筑垃圾要按照要求采取清运措施外运后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存乱倒；土石方全部用于</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施工降噪、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固废、减少土壤生态影响等环保措施。</p>	已落实

	<p>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⑤针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分别制定堆主区临时防护措施、土地整治措施、植物措施等方法，对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造成一定生态损失的要制定生态影响的补偿措施。</p>		
<p>2</p>	<p>运营期严格落实《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文件要求以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物料堆场置于全封闭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相应的喷淋抑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喷淋降尘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标准要求。</p>	<p>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文件及报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储煤棚内采用可移动式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储煤棚堆料机落料机头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设施，堆料时有效降低落料粉尘。项目运输系统采用密闭的输煤栈桥，各转载点皮带机落料处采用无动力降尘导料槽，产尘点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转运粉尘。项目建设封闭式配煤仓，配煤仓顶端设置除尘器，在配煤仓出料口设置无动力降尘导料槽，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配煤仓产生的粉尘。项目建设封闭式卸车站，卸车站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卸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卸车粉尘。项目建设半封闭式装车站，在装车设备出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装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装车粉尘。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加强了厂内的绿化；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箱式车，运输时加盖密封；进出口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区车辆进行冲洗；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洒水降尘；厂区设置PM₁₀在线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PM₁₀数据。通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3</p>	<p>实施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堆喷洒抑尘，不得外排。</p>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一阶段工程不设置食堂，暂不会产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地面冲洗废水、洒水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全厂无废水外排。</p>	<p>已落实</p>
<p>4</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防噪、降噪、减震及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铁路边界线噪声需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2限值，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p>	<p>本项目合理布设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由</p>	<p>已落实</p>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于一阶段工程暂不通行火车，因此项目暂未进行火车噪声的检测。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格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如产生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经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直接进入煤仓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6	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中防止事故发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相关内容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做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储煤场出入口、洗车台和场区内要安设视频监控，并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煤矿储煤场应配备PM ₁₀ 设备，实现24小时在线监测，并上传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平台。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及设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70403-2023-60-L）。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签订了自行监测协议，满足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厂区已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可覆盖全场，并对视频记录进行了存档以备备查。项目厂区已完成了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并已连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平台。	已落实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后，公司及时公开了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运营期间满足相关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已落实
9	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在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完善了各项生态环境批准或备案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分级(类)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厂界	2类	60	50
敏感点	2类	60	5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以及现行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要求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标准要求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4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与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四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同时进行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有关气象条件的观测记录。

7.2 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2024.08.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2024.08.09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77	2024.08.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031	2024.08.10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备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 8-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级别	上岗证编号
技术人员	分析人员	谭金金	助理工程	初级	RTJC-RY-16
		曹慧伦	/	/	RTJC-RY-08
	采样人员	刘新立	/	/	RTJC-RY-05
		刘存龙	/	/	RTJC-RY-27
	检测报告编制人	王庆玲	助理工程	初级	RTJC-RY-04

8.4 质量控制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参加验收监测的废气采样与实验人员均取得了由省站考核、省厅颁发的相应项目的实验员合格证。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的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

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4)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废气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8-4、8-5

表 8-4 空白样检测结果表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结果	结果评价
无组织全程序 空白 1	颗粒物	168	μg/m ³	未检出	符合
无组织全程序 空白 2	颗粒物	168	μg/m ³	未检出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编号	采样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误差 (%)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3	平均 值			
2023. 10.07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RTYQ-02-015	A/B	100	100.5	99.7	100.0	100.3	0.1	±10 %	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RTYQ-02-016	A/B	100	99.9	100.1	100.4	100.1	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RTYQ-02-019	A/B	100	100.3	100.2	100.5	100.3	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RTYQ-02-020	A/B	100	100.2	100.6	100.1	100.3	0.3		
2023. 10.08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RTYQ-02-015	A/B	100	100.3	100.2	100.5	100.3	0.3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RTYQ-02-016	A/B	100	99.8	100.2	100.6	100.2	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RTYQ-02-019	A/B	100	100.4	99.9	100.2	100.1	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RTYQ-02-020	A/B	100	99.9	100.1	100.4	100.1	0.1		
------------------------	-----	-----	------	-------	-------	-------	-----	--	--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校准要求。

5、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量质控措施一览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3.10.07	昼间	93.8	93.8	0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93.8	93.8	0
2023.10.08	昼间	93.8	93.8	0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93.8	93.8	0
备注		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 (dB) A 以内，判定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汽运周转量 200 万吨/年）		一阶段工程实际情况	负荷（%）
2023 年 10 月 7 日	煤炭周转规模	6060.7 吨/天	4727 吨/天	77.9%
2023 年 10 月 8 日	煤炭周转规模	6060.7 吨/天	4853 吨/天	80.1%

注：项目年工作 33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0.07	第一次	1.6	南风	21.2	1021	4/1
	第二次	1.7		21.1	1022	4/1
	第三次	1.4		21.0	1023	4/1

2023.10.08	第一次	1.8	南风	18.2	1025	4/1
	第二次	1.6		18.6	1023	4/1
	第三次	1.7		19.2	102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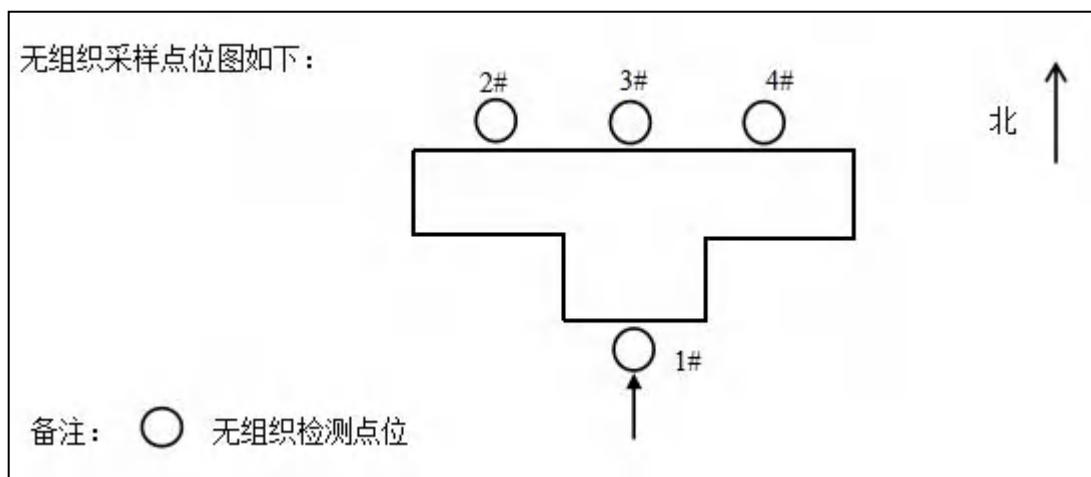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日期及频次		颗粒物 (u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3.10.07	第一次	289	478	359	398
	第二次	282	441	409	490
	第三次	318	477	381	492
2023.10.08	第一次	309	478	401	370
	第二次	334	464	444	460
	第三次	267	481	455	394

无组织废气检测评价结果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颗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2mg/m³，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9-2。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及点位	2023.10.07		2023.1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	45	54	42
2#南厂界	55	46	53	44
3#西厂界	57	45	56	45
4#北厂界	55	44	54	45
5#金福花苑小区	52	41	5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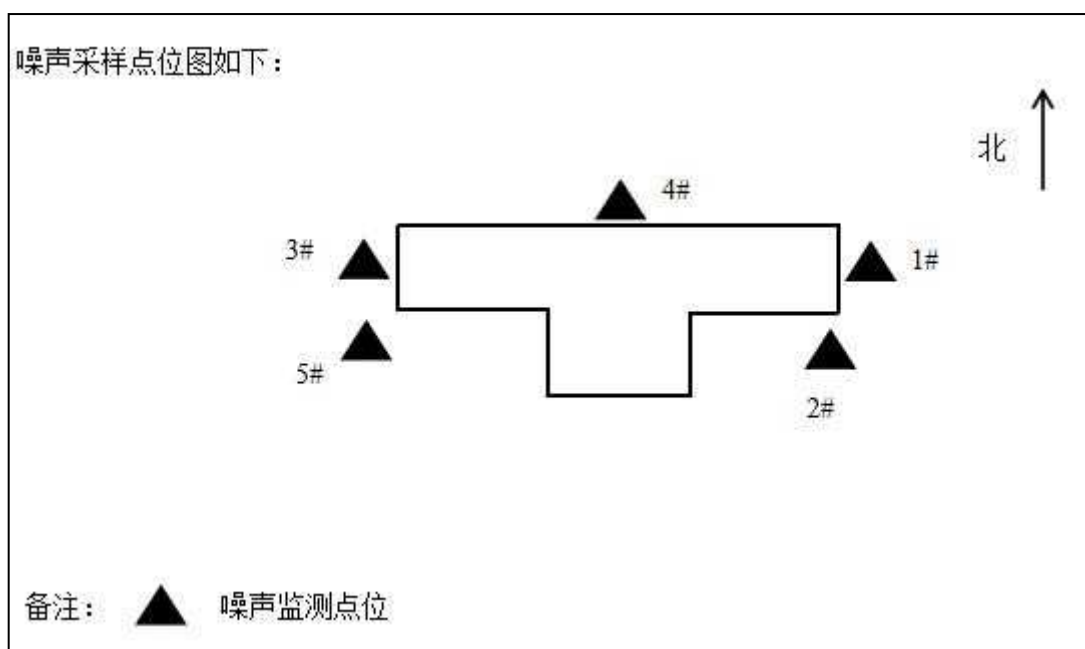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噪声检测评价结果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查阅项目环评、批复并依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提出检测要求，项目已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最近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声环境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厂址坐标东经 117 度 21 分 3.600 秒，北纬 34 度 52 分 44.400 秒）。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取得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202-370403-04-01-327855。项目设计总投资 70711 万元，占地 296 亩（197333m²），利用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场地，建设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其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火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定量装车站、火车卸车区、汽车卸车区以及附属设施，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400 万吨/年。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于是项目分期进行验收，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汽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卸车区以及附属设施，一阶段工程现已建设完毕，项目一阶段工程可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只采用汽车运输，煤炭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

在厂界范围内的西南部，存有联创实业有限公司原有洗煤项目，洗煤项目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此洗煤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枣环薛审字（2022）B-2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意见。项目获得批复后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初步建成，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登记编号：91370400MA7LTDXJ8J001W），取得排污登记后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并对试生产及调试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 PM₁₀ 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了联网。目前项目一阶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已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项目只进行一阶段工程验收，一阶段工程建成后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本次只针对项目一阶段工程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辅助、储运、公用等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10.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2.1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平台用水、洒水车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地面冲洗废水、洒水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全厂无废水外排。

10.2.2 废气

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储煤棚内采用可移动式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储煤棚堆料机落料机头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设施，堆料时有效降低落料粉尘。

项目运输系统采用密闭的输煤栈桥，各转载点皮带机落料处采用无动力降尘导料槽，产尘点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转运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配煤仓，配煤仓顶端设置除尘器，在配煤仓出料口设置无动力降尘导料槽，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配煤仓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卸车站，卸车站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卸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卸车粉尘。

项目建设半封闭式装车站，在装车设备出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装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装车粉尘。

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加强了厂内的绿化；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箱式车，运输时加盖密封；进出口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区车辆进行冲洗；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洒水降尘；厂区设置 PM₁₀ 在线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 PM₁₀ 数据。项目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10.2.3 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给煤机、输送机、堆料机、取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平面布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后，降噪效果显著。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降低进出车辆行驶速度，加强管理，再经厂区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2.4 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

的煤泥经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直接进入煤仓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及合理利用，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3.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2mg/m³，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10.3.2 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查阅项目环评、批复并依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提出检测要求，项目已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最近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声环境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0.5 验收总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等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				项目代码		2202-370403-04-01-327855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配煤；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度 21 分 3.600 秒，北纬 34 度 52 分 44.4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 t，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40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 t，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200 万 t/a		环评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审批文号		枣环薛审字〔2022〕B-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00MA7LTDXJ8J001W		
	验收单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9%~8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7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0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		69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5		所占比例（%）		2.74%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1723	噪声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9	绿化及生态（万元）		57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2）B-21

关于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70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0 万元，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火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定量装车站等，总占地 197333(296 亩)，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 t，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及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①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及《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扬尘治理措施。②建筑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及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③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④施工建筑垃圾要按照要求采取清运措施外运后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禁止乱存乱倒；土石方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⑤针对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分别制定堆土区临时防护措施、土地整治措施、植物措施等方法，对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造成一定生态损失的要制定生态影响的补偿措施。

2、运营期严格落实《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枣气综指〔2020〕42号）文件要求以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其中物料堆场置于全封闭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相应的喷淋抑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喷淋降尘工作，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标准要求。

3、实施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煤堆喷洒抑尘，不得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防噪、降噪、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铁路边界线噪声需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 2 限值，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如产生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报告相关内容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做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储煤场出入口、洗车台和场区内要安设视频监控，并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煤矿储煤场应配备 PM₁₀ 设备，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测，并上传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平台。

7、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完整、细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方案，明确参与方式、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建立与周边公众良好互动和定期沟通的机制与平台，畅通日常交流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

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9、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在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陶庄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陶庄镇政府、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2年11月21日 打印6份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0MA7LTDXJ8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7LTDXJ8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至2028年09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调试公示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煤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煤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 1、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 2、调试日期：2023 年 9 月 16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反馈向本单位联系人提出意见！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岩
电话：18906373799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汽运周转量 200 万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情况	负荷 (%)	
2023 年 10 月 7 日	煤炭周转规模	6060.7 吨/天	4727 吨/天	77.9%
2023 年 10 月 8 日	煤炭周转规模	6060.7 吨/天	4853 吨/天	80.1%

注：项目年工作 330 天。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B090A20230001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乙 方: 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薛城区

签订日期: 2023.10.8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产有限公司

乙方：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具备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要求和能力，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价有偿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联系乙方并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

（二）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费标准	运输费标准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依据市场定价	无
2	废油桶	900-249-08	桶	3500元/吨	无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危险废物由乙方组织车辆、设备、工具、人员运送。承运费由乙方自理。在甲方厂区内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



担。

2. 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办法实施。
3. 处理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并产生将准备处置的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申请联单，按照规定填写联单，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办理危废交接手续。
2.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储存场所，同时协助乙方装车。
3.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不实及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上述情况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付款

1. 付款方式：电汇

总金额：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1%）。另外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合同签订后，90日内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签字页中约定为准，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需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自上述危险废物由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完成过磅后），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向枣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枣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需与乙方签订或商议下一年合同事宜，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4. 本合同生效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的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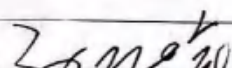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峰	法定代表人	王迎春
或委托代理人	魏磊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王迎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06712978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光明西路1719号(设备管理中心综合楼)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齐村镇和平村驻地
开户单位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泰山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
帐号	1605004309100105364	帐号	15290101040028073
税务登记号	91370400MA7LTDXJ8J	税务登记号	91370402MA3PW73910
日期	2023.10.8	日期	2023.10.8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0MA7LTDXJ8J
法定代表人	孙科峰	联系电话	0632-4061117
联系人	魏磊	联系电话	18963296996
传真	/	电子邮箱	zkwsfwb2021@163.com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E117.351,N34.878)		
预案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403-2023-60-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RT20231006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T2023100626



样品名称：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13日



NOV 2011



受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10 月 08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031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77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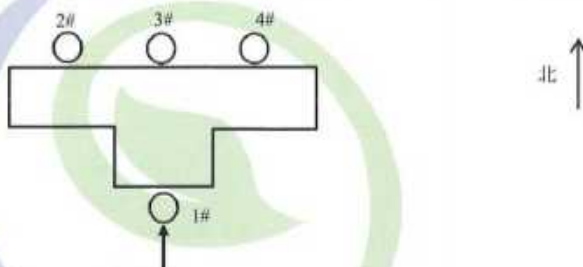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刘欣	审核人 刘欣
授权签字人	刘欣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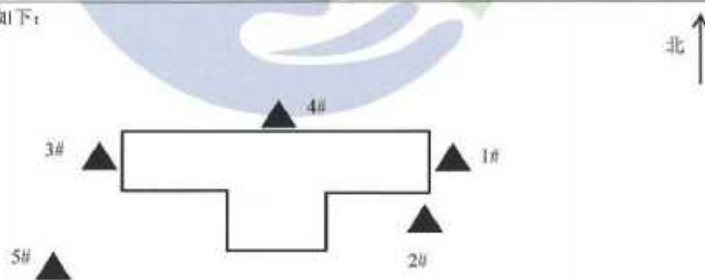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0.07	第一次	1.6	南风	21.2	1021	4/1
	第二次	1.7		21.1	1022	4/1
	第三次	1.4		21.0	1023	4/1
2023.10.08	第一次	1.8	南风	18.2	1025	4/1
	第二次	1.6		18.6	1023	4/1
	第三次	1.7		19.2	1022	4/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3.10.07	第一次	RT2023 100626- 01-111	289	RT2023 100626- 01-211	478	RT2023 100626- 01-311	359	RT2023 100626- 01-411	398
	第二次	RT2023 100626- 01-112	282	RT2023 100626- 01-212	441	RT2023 100626- 01-312	409	RT2023 100626- 01-412	490
	第三次	RT2023 100626- 01-113	318	RT2023 100626- 01-213	477	RT2023 100626- 01-313	381	RT2023 100626- 01-413	492
2023.10.08	第一次	RT2023 100626- 01-121	309	RT2023 100626- 01-221	478	RT2023 100626- 01-321	401	RT2023 100626- 01-421	370
	第二次	RT2023 100626- 01-122	334	RT2023 100626- 01-222	464	RT2023 100626- 01-322	444	RT2023 100626- 01-422	460
	第三次	RT2023 100626- 01-123	267	RT2023 100626- 01-223	481	RT2023 100626- 01-323	455	RT2023 100626- 01-423	39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0 月 0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0 月 0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0 月 08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0 月 08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10.07		2023.10.08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	45	54	42
2#南厂界	55	46	53	44
3#西厂界	57	45	56	45
4#北厂界	55	44	54	45
5#金福花苑小区	52	41	51	42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340534

名称: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车间4楼西南角(合一平远路)(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340534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车间4楼西南角

邮编：261061

E-mail: huanaojiance@163.com

电话：15949761237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附件 8：自行监测方案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 自行检测方案

1、监测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订本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项目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一次/年
噪声	四厂界外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2、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
四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 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2日，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根据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厂址坐标东经117度21分3.600秒，北纬34度52分44.400秒），周边配套设备完善，交通便利。项目建设规模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65万吨，最大储煤能力90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400万吨/年。

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两个封闭储煤场、三个配煤仓、汽车定量装车站、汽车卸车区以及附属设施，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规模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65万吨，最大储煤能力90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200万吨/年。

2、环评及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以枣环薛审字（2022）B-2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意见。

2022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9月项目一阶段工程建成。

2023年9月13日，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2023年9月16日，项目对试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2024年6月18日，项目将PM₁₀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了联网。

3、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69600万元，环保投资190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2.74%。

4、验收范围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所涉及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

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情况	一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储配煤项目	项目为储配煤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 t，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煤炭周转规模为 400 万 t/a。	项目分期建设，现阶段由于货运火车暂不可通行，项目只进行一阶段工程验收，一阶段工程建成后实现静态储煤自然堆垛量 65 万吨/年，最大储煤能力 90 万吨/年，汽运煤炭周转规模 200 万吨/年。项目生产规模不增加。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联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项目工艺为对煤炭进行装卸、存储、配比、转运。2#煤场设置 2 台斗轮堆取料机。各类转载点、煤场带式输送	项目工艺为对煤炭进行装卸、存储、配比、转运，工艺未发生变化。2#煤场设置 1 台斗轮堆取料机。各类转载点、煤场带式输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不属于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机 26 套。	送机 17 套。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汽车密闭运输、建设封闭式储煤场、装卸区喷淋降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封闭式储煤场,设置相应的喷淋抑尘装置,定时洒水抑尘。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一阶段工程未建设食堂,因此项目不会产生油烟废气。其他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设置固定排放源	无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无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两个雨水池,容积分别为 600m ³ (北侧)、300m ³ (南侧)	建设 4 个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水池,容积分别为 300m ³ (西侧)、300m ³ (南侧)、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300m ³ （东侧北）、 300m ³ （东侧南）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平台用水、洒水车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地面冲洗废水、洒水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全厂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储煤棚内采用可移动式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储煤棚堆料机落料机头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设施，堆料时有效降低落料粉尘。

项目运输系统采用密闭的输煤栈桥，各转载点皮带机落料处采用无动力降尘导料槽，产尘点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转运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配煤仓，配煤仓顶端设置除尘器，在配煤仓出料口设置无动力降尘导料槽，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降低配煤仓产生的粉尘。

项目建设封闭式卸车站，卸车站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卸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卸车粉尘。

项目建设半封闭式装车站，在装车设备出料口处设置喷雾抑尘装

置，在装车过程中开启喷雾抑尘设施，可有效降低装车粉尘。

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加强了厂内的绿化；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箱式车，运输时加盖密封；进出口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区车辆进行冲洗；定时安排洒水车对厂区洒水降尘；厂区设置 PM_{10} 在线监测装置，可实时监测 PM_{10} 数据。项目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噪声主要来自给煤机、输送机、堆料机、取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平面布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后，降噪效果显著。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降低进出车辆行驶速度，加强管理，再经厂区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煤泥、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经收集后外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煤尘直接进入煤仓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枣庄海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外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及合理利用，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至10月8日对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能力为77.9%~80.9%，项目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92mg/m³，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厂界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7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6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查阅项目环评、批复并依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未对地下水及土壤提出检测要求，项目已对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等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最近敏感点金福花苑小区声环境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一）、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批复要求建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二）、由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办理了排

污许可证；

（六）、项目一阶段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八）、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九）、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一阶段工程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按照检测方案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报告备查；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完全收集并合理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24年6月22日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单位	魏 磊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8963296996	
	刘 军		副总经理	13666328869	
验收检测单位	窦 卫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76387778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传煜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 任	13563265766	
	崔泽中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606329626	
专业技术专家	黄 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3806322108	
	郭 涛	枣庄市薛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588228863	
	马振英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63227152	

日 期：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6月22日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和施工简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在项目设计阶段即提出了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并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做出环保预算，将预算纳入项目总体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2022年5月编制的《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环薛审字〔2022〕B-21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方案，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时间，采用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1.2 验收简况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项目获得批复后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一阶段工程初步建成，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取得排污登记后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项目开始进行试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并对试生产及调试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将 PM₁₀ 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了联网。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了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对项目一阶段工程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编制了检测报告。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现场勘查结果和检测数据结果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编制了《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 22 日，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代表、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代表、山东

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通过现场查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现场审阅核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提出了项目后续整改事项及后续要求。

1.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环境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成立专门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环保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环境风险采取应对措施，并在相应区域配置了可应对相关环境风险的设施设备。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70403-2023-60-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签订了自行检测协议，按时间要求进

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储配煤项目（联创站点）一阶段工程，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

企业防护距离同环评及批复时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3日